

## 第十二周 使徒行傳 28:11-31; 羅馬書 1-4

### 第一日 使徒行傳 28:11-31

1. v17 看見保羅對傳福音、救靈魂的迫切，也看見他對主差遣使命的忠心。v23-29 看到保羅不因為猶太人願意來聽福音而討好人，只是專心傳講主耶穌純正的福音。反思我們自己如何看待主教會的事工。
2. v31 主所應許的，祂必成就！即使祂的僕人身在捆鎖之中。從保羅的身上，學習單單從事奉主得著喜樂平安的獎賞。
3. 回顧使徒行傳的記載，思想神在教會中的帶領、祂的應許、祂的信實、以及祂的能力，這一位當初帶領使徒們以及初代教會的神，今天也在我們的生命中作工。問題是：我是否準備好跟隨？

### 第二日 羅馬書 1

1. 保羅在開頭的 v1-6 中，已經將福音宣告出來：說到福音是神的應許，由主耶穌基督成就，我們蒙召的，是屬基督的人。思想我們的生命，因為這福音，有什麼不同？
2. 思想 v20-32 所描述的景況，我們是否看見這也是我們信主得救前的景況？因此保羅說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我們的得救，是因著神的義，而不是我們自己的行為 (v16-17)。
3. 使徒行傳的末尾，保羅已經被押解往羅馬，並在羅馬傳福音兩年之久。很明顯，羅馬書的成書在那之前(v8-11)，然而保羅對羅馬人的得救，並且屬靈生命成長的負擔在羅馬書中已經清楚顯明。思想我們是否對神國度的事有負擔？或者我們更關注自己生活上的好處？

### 第三日 羅馬書 2:1-16

1. 從下一段經文(v17)看出，羅馬書是寫給猶太人的；v1-16 顯出人的自義(v1-4)與神的公義(v6-11)的不同。思想我們的生命是“任著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憤怒”，還是抓住神“領我們悔改的恩慈”，“尋求榮耀、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”？
2. v12 不能為“沒有律法”的人開脫，因為“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”。神既是審判人隱密事的神，我們是否能靠行律法稱義(v13)？

### 第四日 羅馬書 2:17-29

1. “割禮”代表的是“屬耶和華”的屬靈身分；這段經文責備只注重外表儀文律法的猶太基督徒，說明真正的“割禮”是心裡的，是屬靈的，表明我們是屬於神的。思想我們的生命是屬神、還是屬自己(世界)。
2. 保羅責備基督徒只注重外表儀文，卻沒有活出屬神的生命的時候，“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”。思想我們的生命是榮神益人，還是叫神的名受褻瀆？

### 第五日 羅馬書 3:1-20

1. v5-8 保羅引用了那時教會中流傳的一種縱慾主義的思想，藉口以自己的不義與放縱，可以越發顯出神赦罪的恩典；這反而使神的教會受攻擊(v8)。保羅也說明，這不是主耶穌的教導。
2. v9-20 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”；律法的用處不是叫人得救，卻是叫人知罪(v20)。“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”；叫人悔改認罪的，是神的恩典(2:4)。

#### 第六日 羅馬書 3:21-31

1. 保羅將福音真理在這段經文裡說明清楚；世人(猶太人和外邦人)都犯了罪，都是罪人，我們只是蒙了神的恩典，在基督耶穌裡，因信心稱義。
2. 保羅教導我們不是因信廢了律法，卻是更加堅固律法，這不是要我們回到律法主義，卻是要我們的生命活出律法的本意：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主你的神，愛人如己。反思自己在主裡面的生命。

#### 第七日 羅馬書 4

1. 亞伯拉罕被稱為義，不是他任何行為的工價，而是神的恩典。割禮，是稱義的“記號”，不是條件。比較使徒行傳中，百夫長哥尼流全家信主的經過，彼得為他們施的洗，是得救、得聖靈內在印記的外在記號。求神叫我們看內在屬靈生命的成長，多過外在儀文的規範。
2. “算”為他的義，說明這“義”不是自己掙來的，而是在我們不配得的時候，因恩典加給我們的。這“恩典”是：耶穌為我們的過犯被交付給人，為我們稱義而復活！思想今天我們如何為主活？